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区法院”）裁定受理其他债权人对铁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为铁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 年 8 月，苏豪中天收到管理人通知，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铁鸿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破产清算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近日，苏豪中天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结果情况。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铁鸿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58 号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2. 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3.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4. 审议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

5.审议表决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

6.审议表决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

出席及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管理人代表、职工等。

三、债权核查情况

铁鸿公司管理人编制形成债权表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债权情况如下：截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 1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合计 68,500,568.43 元。目前铁鸿公司管理人已完成上述 13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初步审查工作。经审查，初步确认普通债权 64,858,817.20 元、职工债权 249,564.60 元，暂缓确认债权 3,392,186.63 元。

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审查工作。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即《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

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 11 户，实际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8 户，均为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对应普通债权合计 64,764,221.20 元。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7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87.50%；其所对应普通债权合计 53,465,938.3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2.43%。

（二）《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7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87.50%；其所对应普通债权合计 53,465,938.3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2.43%。

（三）《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8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100%；其所对应普通债权合计 64,764,221.2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铁鸿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破产清算方案的表决，另需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届时将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情况，重新确认债权清偿金额。结合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铁鸿公司破产清算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